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江西省救灾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赣环监字[2020]第111号)和《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国家有关法规、规范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N28°33'54.71"; E115°38'33.93";总建筑面积约16288.13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1F物资库、1栋1F单棚、1栋3F综合楼、晒场、停机坪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物资储备,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饮用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储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2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投资字[2014]26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年10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5日以洪环单批[2015]202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9月竣工。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江西省民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改革的统一部署,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号为“赣发改投资[2019]714号”,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投资情况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0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置锅炉、食堂等工程，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和餐厨垃圾等。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 废气
1.1 废气

1.1.1 废气

1.1.2 废气

1.1.3 废气

1.1.4 废气

1.1.5 废气

1.1.6 废气

1.1.7 废气

1.1.8 废气

1.1.9 废气

1.1.10 废气

1.1.11 废气

1.1.12 废气

1.1.13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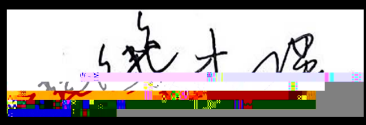
1.1.14 废气

1.1.15 废气

pH COD_{Cr} BOD₅ SS N TBN

GB 12348-2008 2

SO₂ NO_x



2020 11 19